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8日，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闫春雨签署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闫春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闫春雨签署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闫春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特定对象闫春雨发行数量不超过129,016,800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887.78万元（含本数），闫春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闫春雨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闫春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关联关系

闫春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闫春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2327198401*****
住所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无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对象闫春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闫春雨拟签订《终止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终止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闫春雨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 甲乙双方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4. 《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5. 《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闫春雨签署《终止协议》，是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闫春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52.06万元。

六、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闫春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八、备案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闫春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